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D3-030089-GXZJ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说明	18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及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西江传媒有限公司、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南宁市鸿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玫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拟对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D3-030089-GXZJ

项目名称：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2025 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新华社合作宣传项目（1 分标）	1	项	5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2	2025 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广西日报合作宣传项目（2 分标）	1	项	4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3	2025 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贵港日报合作宣传项目（3 分标）	1	项	2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4	2025 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贵港电视台合作宣传项目（4 分标）	1	项	2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5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人民网合作宣传项目（5分标）	1	项	2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专题推广
6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广西广播电视台合作宣传项目（6分标）	1	项	2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7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中新社合作宣传项目（7分标）	1	项	1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8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经济日报·中国县域经济报合作宣传项目（8分标）	1	项	1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经济日报·中国县域经济报专题（图/文）
9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广西广播电台合作宣传项目（9分标）	1	项	1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台业务
10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南国早报合作宣传项目（10分标）	1	项	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11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中国报道合作宣传项目（11分标）	1	项	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用户使用要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8月28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协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9、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31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龙花园南、城五路东黄小瑜房屋1-3楼

项目联系人：莫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018、19977617447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1、项目名称：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2、项目编号： GGZC2025-D3-030089-GXZJ
2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受到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1分标：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2分标：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分标： 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分标： 广西贵港西江传媒有限公司； 5分标：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分标： 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分标： 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8分标： 南宁市鸿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9分标： 广西广播电视台； 10分标： 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分标： 广西玫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 元)。

5	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日起60天
6	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报价人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7	<p>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00分</p> <p>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p>
8	<p>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p>
9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固定金额收取。金额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标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 2 分标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3 分标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元）； 4 分标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元）； 5 分标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6 分标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7 分标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00元）； 8 分标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

	<p>9 分标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p> <p>10 分标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750.00元）；</p> <p>11 分标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750.00元）。</p> <p>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3、开户名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支行，</p> <p>银行账号：623688791493</p>
10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1.3 本项目报价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编制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2、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报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3、拟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1分标**：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2分标**：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3分标**：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分标**：广西贵港西江传媒有限公司；**5分标**：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6分标**：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分标**：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8分标**：南宁市鸿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9分标**：广西广播电视台；**10分标**：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1分标**：广西玫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1分标**：南宁市迎宾路1号；**2分标**：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21号；**3分标**：贵港市港北区江北大道西段贵港日报社办公室一楼；**4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民主路198号贵港市广播电视中心三楼313室；**5分标**：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36号人民日报社广西分社；**6分标**：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0号东盟中央城B区9号楼1501号；**7分标**：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基地大厦B座2402号；**8分标**：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121号观澜溪谷23号楼1单元203号；**9分标**：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56号盛天国际6号楼2106号；**10分标**：南宁市民主路21号新闻大厦6楼；**11分标**：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5号展厦商住综合楼B单元6层603号房。

4、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 元）。

5、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报价文件不予退回。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说明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须知第 7.1 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报价文件构成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编写的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0、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10.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报价人必须对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中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数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1、报价说明

11.1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就“服务需求说明”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报价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追加支付款项。

12、报价货币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3、报价的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1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14、质疑与投诉

14.1 报价人认为报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报价人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15.2 报价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报价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报价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报价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协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报价无效。

15.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报价无效。

15.6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7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报价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报价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报价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的，视为报价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报价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报价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电子

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协定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协商

17.1 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工作。

17.3 协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协商时间内等候通知参加协商。

(2)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报价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开启，并进行评阅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注：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

17.6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7.7 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7.8 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8.1 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协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情况。

18.2 协商小组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无效报价

19.1 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协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4）协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规格要求的；
- （5）协商后采购项目内容、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报价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 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就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1.3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报价文件的修正

22.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本中文文本为准。

六、合同授予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无。

七、其他事项

2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支行

银行账号：623688791493

28、解释权

28.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需求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二、项目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2250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新华社合作宣传项目(1分标)	1	项	5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2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广西日报合作宣传项目(2分标)	1	项	4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3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贵港日报合作宣传项目(3分标)	1	项	2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4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贵港电视台合作宣传项目(4分标)	1	项	2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5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人民网合作宣传项目(5分标)	1	项	2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专题推广
6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广西广播电视台合作宣传项目(6分标)	1	项	2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7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中新社合作宣传项目(7分标)	1	项	1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8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经济日报·中国县域经济报合作宣传项目（8分标）	1	项	1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经济日报·中国县域经济报专题（图/文）
9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广西广播电台合作宣传项目（9分标）	1	项	1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台业务
10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南国早报合作宣传项目（10分标）	1	项	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11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中国报道合作宣传项目（11分标）	1	项	5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四、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用前述规定。）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就《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及格式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采购协议（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标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报告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用前述规定。）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

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D3-030089-GXZJ

分 标 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D3-030089-GXZJ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采购活动的报价（协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D3-030089-GXZJ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D3-030089-GXZJ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序号	标项名称	含税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含税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注： 1. 供应商须就《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所报的服务成果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港南区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D3-030089-GXZJ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服务方案（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需求说明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